

## iPad 已是苹果的怎么还可以冻结？

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 张玉瑞

深圳唯冠与美国苹果之间的 iPad 商标案，本来已经和解。然而平地一声雷，本来代理唯冠公司利益的北京国浩律师事务所，与委托人反目成仇，申请法院查封 iPad 商标，看似又断了苹果新 iPad 上市的财路。通过查封商标，来讨还风险代理费用，律师出手果然非同寻常。

什么是商标查封？

所谓商标查封，只不过是“对商标进行诉讼保全”的俗称，是法院向商标局发出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将商标冻结在唯冠名下，不能转让给苹果公司。

查封要有什么样的理由？

根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对出于被告行为或其他原因，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，原告可以申请财产保全。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四条规定“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，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”。

但是，因代理费而查封 iPad 商标，似乎没有诉讼法依据。

深圳唯冠的 iPad 商标，原来几乎没有使用，所以没有市场价值。是唯冠公司的维权律师，在诉讼中培育、发掘、实现了商标的价值，所以对唯冠公司得到之和解金，律师要求支付约定的报酬，并以查封商标作为保障，有什么错？

律师主张报酬，是合法权利，但查封商标，则令人多有疑惑。

律师事务所与唯冠之间的合同，是前者代理维权，而后者根据所得收益，支付报酬的合同。合同的标的是金钱而不涉及商标权利，律师事务所与唯冠之间，没有约定 iPad 商标在他们之间买卖也没有约定对律师费要用未来得到的 iPad 商标进行担保。

如今维权合同目的已经实现：苹果公司已按《调解书》的要求，向广东高院指定的账户汇款 6000 万美元，合同标的，已经成为“与本案有关的财物”，由法院控制。而 iPad 商标非但不属于与本案有关的财物，只是这 6000 万美元和解金产生的原因。

关键是，iPad 商标已经经由法律程序，规定了向苹果公司的转移。

律师事务所历经磨难，帮助唯冠获得了 6000 万美元和解金，唯冠董事长杨荣山却主张：和解费用并未在唯冠账户中，而是由法院暂为保管，应优先统一分配给唯冠的债权人。这违反了合同约定的优先受偿约定，使代理费用不能支付或难以支付。

律师事务所难道不可以作为债权人，要求冻结有关权利，加入债权人队伍吗？

加入队伍当然可以，但认为 iPad 商标还是在深圳唯冠名下，因此可以查封，以优先得到律师费用，就不对了，这是忽略了一点，即《和解书》与《调解书》的不同。

和解是没有法院参与下，当事人自主解决纠纷的行为；《和解书》不具有与判决同等的法律效力。《调解书》是在法院主持下，本着自愿和合法原则，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，由法院制作的官方文书。《调解书》由法官署名、法院盖章，与《判决书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唯冠与苹果达成的，不是《和解书》而是《调解书》，其固然是当事人和解的结果，但同时体现了国家司法机关的意志，与《判决书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谁听说过法院判决转移的权利，在未经行政机关公告之前，仍然可以诉讼保全呢？所以《调解书》要求 iPad 商标，要在当事人之间的转移，就等于有了法院的判决，使转移不受任何私人干预。

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，予以公告。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。《调解书》的生效，要求商标必须转移；而以后的注册核准，则使受让人开

始享有商标权。

这真是怎生一个乱字了得。

据报道，苹果公司在向指定账户汇款同时，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该《调解书》。深圳中院已于7月2日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送达了iPad商标过户的《裁定书》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现在律师事务所又向深圳市盐田区法院要求冻结iPad商标，怎生一个乱字了得。

而这些，从根源上，是否深圳唯冠食言引起的呢？连律师都吃亏了。